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第三次座談會	
會議日期：	95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	
會議地點：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9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9樓)	
主持人：	朱副總經理敬怡	
紀錄：	李永銘	
出席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陳科長妍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林詩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林專員惠雯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	潘科長雅慧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	洪櫻芬
	國泰世華銀行	顏協理至宏
	國泰世華銀行	謝襄理國聖
	國泰世華銀行	胡襄理國瑜
	合作金庫銀行	倫副處長孝顏
	合作金庫銀行	張科長淑梅
	合作金庫銀行	謝文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陳副理瓊玲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邱襄理雪玲
	萬泰銀行	趙襄理芳儀
	萬泰銀行	楊專員佳寧
	臺灣銀行	王粹馨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沈教授大白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柯教授瓊鳳
	土地銀行	蕭組長長怡
	第一銀行	馬經理永蕙
	第一銀行	游偉迪
	開發金控	郭怡慧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洪經理德佳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曹經理如璋
	交通銀行	許德仁
	交通銀行	陳鴻輝
	交通銀行	翁淑芬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朱副總敬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經理一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經理慧娟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曉芬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聖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永銘	

項次	會議記錄
1.有關揭露資訊機密性	
中國商銀	希望實施初期能用試填方式呈報給銀行局，由銀行局先行審核資訊之正確性，以避免驟然實施造成股價之波動。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以美國在 NPR 中對第三支柱之規定：「銀行必須自平行試算期間開始，以機密性基礎申報相關資訊，監理機關將基於運算與分析需求而與銀行分享這些資訊」。本國實施初期應可仿效美國的作法，分階段實施，但其精神不在於協助銀行“驗證”揭露資料之正確性，資訊之正確性應由銀行自行負責，例如在美國即要求揭露資料之正確性應由財務長負責。
2.市場紀律揭露預定實施進度	
第一銀行	國內在實施新資本協定的進度方面，有相當的困難，須有相關的數據之後，才能知道困難之處，進而提出問題。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就進度而言，亞洲最快，美國最慢，歐洲介於中間，各有其因素。例如在美國，由於對中小型銀行有相當衝擊，且無相關資源配合，因此進度會較慢。對亞洲銀行而言，在定性之管理制度方面，尚有努力空間，實施資本協定可提升銀行風險管理機制。
國泰世華	以香港為例，其平均適足率為 15.4%，自有資金充足，若法令要求 12%，可使銀行更有效率運用資金。日本則由於歷史因素，壞帳率高，因而不願意提升相關之透明度，因此進度較慢。
銀行局	目前距離第一次揭露尚有十四個月的時間，故並不打算延期，而香港亦未延後實施。且我國大多採行標準法，僅需依實務揭露，毋須參照歐盟。若無法產生相關之資料，請銀行反應，可配合調整。
3.有關資訊揭露準備期限	
中國商銀	以香港為例，半年期之揭露期限為三個月，我國是否比照年報編製規定？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之規定係有關外部媒體之披露，與呈送主管機關無關。
4.資訊揭露規範公開意見徵詢	
中國商銀	資訊揭露對銀行影響範圍大，而座談會討論時間短，且未正式行文至各銀行，建議由銀行公會主持，廣徵各界之意見。
第一銀行	未獲得相關公聽會通知，僅收到研究資料。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本次專案屬研究性質，而法令之提出仍需一定之過程。各次座談會皆有通知銀行公會及資產證券化暨市場紀律共同研究小組，然有些銀行代表因公務繁忙，並未派代表出席。歡迎各界於會後提出相關意見，並以書面方式於七月初以前回覆。
銀行局	本次專案希望透過三次座談會充分反應銀行意見，以避免後續重複召開公聽會。待初稿完成後，銀行局將儘速行文銀行公會，請銀行回覆相關意見，亦可依回覆意見再召開座談會。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議題	
第一銀行	CCR 雖提出三個方法，然而信用風險標準法條文草案分組已定義應使用當期暴險法。主管機關是否傾向選擇限定單一方法。
銀行局	與信用風險標準法分組討論後，草案附錄由銀行局負責，銀行雖不會使用較複雜之方法，但仍會制訂。
第一銀行	由標準法分組制訂有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內容是否適用於 IRB？
銀行局	CCR 之規定包含標準法與 IRB。
6. 資產證券化揭露相關議題	
中國商銀	表格 9(b)、9(c) 對創始或非創始之適用區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9(b)-1 適用於創始及非創始機構，而 9(c) 則適用於創始機構。
中國商銀	9(b)、9(d)-1 是否有重複之虞？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將研究是否有合併之可能。
中國商銀	9(h) 出售損益，為何需個別揭露，可能涉及商業機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巴塞爾協定相關有規範，且香港亦採用。此外，花旗銀行有相關之資訊揭露。
銀行局	此為大眾所關心之項目，應該要揭露。
萬泰銀行	資產證券化表格眾多，而適用之相關機構亦多，是否可詳細說明。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將會進行調整說明。
中國商銀	9(h) 若半年申報一次，是否即以半年為期間
銀行局	若申報前半年，則作一到六月之暴險期間，並需視實際內容再行調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將會進行調整說明。
7.市場風險揭露相關議題	
土地銀行	標準法僅揭露 824 條之內容，若部分採用 IMA 法應如何揭露？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採用內部模型法的部份，亦應依其相關規範作揭露。將加註說明其揭露範圍為適用標準法／內部模型法之資產組合部位。
沈大白教授	建議標準法亦需揭露評價資訊。
土地銀行	標準法基本上沒有所謂定價或評價，可不需揭露評價方法，而 IMA 法即須揭露健全評價之相關資訊。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若銀行採用標準法，使用者毋須瞭解評價資訊，IMA 才需揭露。但若有各界共識，亦可加入揭露資訊。
中國商銀	風險值之平均值，是否可以月平均計算？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Basel 要求計算每日之風險值，且此部分之計算尚非困難，因此應採日平均計算，未來亦會加註說明。
萬泰銀行	揭露程度並不需到每日，現行表格應已足夠。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圖形部分主要呈現分配狀況，表格則提供相關分析資訊，可依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表 11(c)之內容主要參考自國際性銀行，各銀行揭露深淺亦不同。且在國際實務上，此部份皆輔以大量之文字說明，而非單純揭露量化之數字。
8.銀行部權益證券揭露相關議題	
臺灣銀行	公開交易市場、非公開交易市場之定義？
銀行局	請參考 Basel II 相關規定。
中國商銀	權益證券之分類？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分類角度，依銀行內部之分類應較為適當。
臺灣銀行	銀行簿權益證券範圍是否以金融相關事業為限？
銀行局	13(f)不以金融事業為限，如從資本扣除則以加註方式標明。
9.銀行部利率風險揭露相關議題	
萬泰銀行	表 14 經濟價值觀點之定義？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價值屬長期觀點，計算時需考慮重定價期間、提前還款、及無到期日存款等之行為假設，應用現值之觀念，將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銀行局	監理審查分組已有草案，請研究團隊參照，並加註。

沈大白教授	第 33 號公報附錄針對 BP 部分有可供參考之資訊。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將加以參考。